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2年3月14日至2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 (二) 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22/1/Add.1](https://www.un.org/zh/development/desa/secretariat/wdca/2022/1/Add.1) 印发。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任期两年。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0/219 号决定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20/4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默许程序选举罗相德(大韩民国)为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图·乔伊尼(南非)为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京特·绍特尔(德国)和皮拉尔·欧亨尼奥(阿根廷)为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副主席。委员会将从东欧国家组选举余下一名副主席的工作延至日后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候选人获东欧国家组提名后将由主席邀请参加主席团会议，以筹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五名成员，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两年。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俄罗斯联邦担任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来文工作组成员。

由于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没有提名，委员会将来文工作组其余四名成员的选举延至稍后进行，但有一项谅解，即获得各自区域组支持后，获支持的委员会成员可全面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在第 2 次会议上，将请委员会任命来文工作组余下成员。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成员见委员会网页(<https://www.unwomen.org/en/csw/member-states>)。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26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5/6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与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审议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筹备、磋商和工作安排将考虑到影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普遍情况。预计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举行面对面会议和虚拟会议。

依照惯例，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个代表团作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将非政府组织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所作的发言纳入一般性讨论和互动对话，同时考虑到地域平衡。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 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 (二) 审查主题: 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0/15 号决议中决定, 委员会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将作为优先主题, 审议“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并决定将“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作为审查主题, 以此作为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见 E/2017/27-E/CN.6/2017/21)。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 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 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承诺, 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 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 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经社理事会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15/6 号决议中还决定,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 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 将其作为审查主题, 其中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自愿介绍他们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 确定如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加速执行工作;

(b) 如何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 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 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部长级部分

委员会部长级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 将包括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

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小组互动讨论

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专家小组互动讨论, 参加者包括各国政府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从事优先主题工作的利益攸关方群体。

关于审查主题的互动对话

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互动对话, 由来自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自愿就审查主题发言。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报告(E/CN.6/2022/3)

将在“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优先主题下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秘书处的说明(E/CN.6/2022/5)

秘书长关于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22/4)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视角，同时关注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通过各区域组确定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根据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经会前磋商后，确定“利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未来”为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新问题。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根据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段，委员会将收到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其中介绍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的执行情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在其关于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为妇女署)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向委员会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供参考。

方案事项

正在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下编制妇女署 2023 年拟议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报告(E/CN.6/2022/6)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的报告(E/CN.6/202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50/30-E/CN.6/202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6/3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和八十届会议的成果(E/CN.6/2022/10)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机密和非机密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经社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经社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经社理事会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上任命下一届会议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的任何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清单([E/CN.6/2022/R.1](#) 和 [E/CN.6/2022/R.1/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将处理附属机构确定的、需要理事会在全球一级关注的问题，并在其附属机构的政策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投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平衡统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是“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重建得更好”。

6.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有待提交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